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服务市场秩序和经营行为,促进本市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行业的健康发展,制止和惩戒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行业的不正当执业行为,保障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和委托方的合法权益,建立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服务自律机制,本着守法、诚信、公平、公正的理念,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50号)、《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公约是规范本市范围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与造价咨询服务的行为准则。凡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营业执照上有招标代理经营范围且只经营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本市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外埠来金的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和分支机构,均可以自愿签署并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公约的监督与管理

第四条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是本公约的监督和管理机构,负责本公约的实施、解释和修订;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咨询

工作委员会受协会委托负责受理违约事件的投诉、举报和申诉;负责组织对违约事件的调查核实与认定处理,并对签约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签约的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 (一) 要求协会对其他签约企业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二) 可受邀列席咨询工作委员会对违约行为调查处理的专题会议;
- (三) 对违约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四) 对投诉中涉及本企业的违约行为进行辩护;
- (五) 对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

二、义务:

- (一) 自觉履行本公约的条款;
- (二) 抵制、举报、投诉签约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约行为,举报和投诉行为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具实名的方式报出,并附上相关证据;
- (三) 派员参与或配合协助咨询工作委员会对违约行为的调查处理;
- (四) 配合咨询工作委员会对本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约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章 职业道德和行业自律

第六条 自愿签署本公约的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循“科学公正,优质服务,廉洁自律”的职业准则,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和相关招投标与造价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诚信敬业,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第七条 签约企业应当遵守公共关系准则,靠质量、信誉、专业技

第十二条 签约企业应当尊重本企业员工的择业权,工程招投标与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